附表三(1/2)：桃園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授權收費標準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用途 | 申請人無須取得著作利用授權之使用費新臺幣/每張 | 申請人須取得著作利用授權之使用費新臺幣/每張 | 備註 |
| 非營利使用 | 學術研究（4MB以下） | 200 | 160 | 出版後送1份至本館存參 |
| 平面印刷出版品（35MB以下） | 400 | 320 | 出版後送3份至本館存參 |
| 平面印刷品封面封底（90MB以下） | 600 | 480 | 出版後送3份至本館存參 |
| 多媒體出版（35MB以下） | 400 | 320 | 出版後送3份至本館存參 |
| 網路瀏覽（4MB以下） | 300 | 240 | 網路使用期限以一期一年為限，得連續申請，按期計費 |
| 營利使用 | 平面印刷出版品（35MB以下） | 800 | 640 | 出版後送3份至本館存參 |
| 平面印刷品封面封底（90MB以下） | 1,200 | 960 | 出版後送3份至本館存參 |
| 多媒體出版（35MB以下） | 800 | 640 | 出版後送3份至本館存參 |
| 網路瀏覽（4MB以下） | 800 | 640 | 網路使用期限以一期一年為限，得連續申請，按期計費 |
| 大型輸出展示（90MB以上） | 10,000 | 8,000 |  |

　註：以上並不包括匯款交易產生之相關費用。

說明：

1. 以學術研究、出版發行書報雜誌、期刊、影音出版品（含VCD、DVD）、廣告等書面文宣電子產品者，適用於本表。使用費係以使用的圖檔數量逐張計算。
2. 著作權授權之原則，本表所訂使用費分成「申請人無須取得著作利用授權」之情況（意即申請人可直接向本館申請使用該著作，毋須另行取得原著作權人之同意），以及「申請人須取得著作利用授權」之情況（意即申請人需取得該著作權人之同意，方可向本館申請使用該著），後者收費為前者金額之百分之八十。
3. 政府機關進行非營利使用申請者，「申請人無須取得著作利用授權」之情況下，每張影像以新臺幣200元計；「申請人須取得著作利用授權」之情況下，每張影像以新臺幣160元計。政府機關進行營利使用申請者，依本表收費制百分之五十收費。出版後並送至少三分予本館存參。
4. 依據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規定，編制依法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者，每張圖檔之使用費以新臺幣200元計算，惟使用於封面或封底者，每張圖檔之使用費以新臺幣600元計算。
5. 使用費採單張單次計算。
6. 本館數位典藏圖像可提供的檔案大小為：JPG-1024p（1024×768像素)、JPG-4MB、TIFF-25MB、TIFF-90MB，由本館視申請者用途給予相對應大小圖檔。另如欲使用最大圖檔TIFF-250MB者，依本表所訂定使用費二倍收費。

附表三(2/2)：桃園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授權收費標準表（開發衍生品）

|  |
| --- |
| 為設計衍生品初稿可申請1024p圖檔，單張以新臺幣200元計算。 |
| 產品售價（新臺幣/元，含稅） | 比例制使用費（新臺幣/元，含稅） |
| 100以下 | 5% |
| 101～500 | 6% |
| 501～1,000 | 7% |
| 1,001～3,000 | 8% |
| 3,001～5,000 | 9% |
| 5,001～10,000 | 10% |
| 10,000以上 | 11% |

說明：

1. 衍生品：指利用本館數位典藏圖像進行研發、設計後所產生之相關產品，有別於附表三(1/2)所列出之展品形式。
2. 利用本館數位典藏圖像開發衍生品以供量產販售者，以產品之售價（銷售時或公開發行時之市場終端含稅價格）為計算標準。
3. 依著作權之原則，本表所定金額適用於「申請人無須取得著作利用授權」之情況（意即申請人可直接向本館申請使用該著作，毋須另行取得原著作權人之同意）。至於「申請人須取得著作利用授權」之情況（意即申請人需取得該著作權人之同意，方可向本館申請使用該著），本館收費為本表金額之百分之八十。
4. 為尊重著作權人，開發衍生品者，公共財領域作品，由本館審核同意（含設計圖書）後進行後續流程；其餘作品皆須取得原著作權人對產品之授權。申請人可先向本館申請1024p之圖檔（此圖檔使用人須事先去得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）進行設計，其設計書圖經原著作權人同意後（公共財領域需本館審核同意），再向本館申請圖檔以進行後續開發。
5. 完成後之衍生品須至少送三份至本館存參。